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爱众新能源”）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9日